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18日先后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2019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9-025）。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062）。2019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公司计划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90元/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9月1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并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发布《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9月1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1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最高成交价为12.91元/股，最低

成交价为10.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05,672.3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没有差异。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预计对股份变动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813,200股，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如已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回购股份方案的指定用途（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届时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不考虑其他可能引起股本结构变动的因素）。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0,398,689	35.26%	142,211,889	35.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810,498	64.74%	255,997,298	64.29%
三、股份总数	398,209,187	100.00%	398,209,187	100.00%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为：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成交数量（股）	买卖方向	原因
1	姚硕榆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8.12.17	3,980,000	卖出	个人资金需求
2	姚硕榆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8.12.26	2,400,000	卖出	个人资金需求
3	姚硕榆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8.12.28	1,570,000	卖出	个人资金需求
4	姚晓丽	一致行动人	2019.05.24	7,950,000	卖出	个人资金需求
5	唐霞芝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9.06.20	83,200	卖出	个人资金需求
6	姚文琛	一致行动人	2019.08.30	2,960,000	卖出	个人资金需求
7	姚文琛	一致行动人	2019.09.03	2,637,200	卖出	个人资金需求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若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2. 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